



# 服 务 认 证 规 则

CQC83-831101-2023

---



社会消防技术服务认证规则

Service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Social Fire Protection Technical  
Service

版本 1.3

2023 年 11 月 4 日发布

2023 年 11 月 4 日实施

---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# 前 言

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（CQC）制定、发布。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、使用本文件。

本文件持续修订，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（[www.cqc.com.cn](http://www.cqc.com.cn)）获取最新版本。

如对本文件的获取、内容、使用有疑问，可联系我中心客服或相关认证工程师。

为确保服务认证活动符合 GB/T 27065（ISO/IEC 17065）等相关标准要求，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质量手册、程序文件的要求，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，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，制定本文件。本文件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首次发布。（版本 1.0）

本文件修订记录：

版本	修订时间	主要修订内容
1.1	2025 年 9 月 10 日	主要变化如下： 1)增加规则对应的领域； 2)变更“认证模式”为“服务特性测评+服务管理审核+获证后监督”； 3)对初始测评前的文件审核重新进行了规定，删除了监督现场审查前的文件审核； 4)申请认证提交资料中删除了相关技术标准或法规清单的要求； 5)证书暂停期限修改为最长 12 个月 6)增加了附录 B。
1.2	2025 年 12 月 29 日	主要变化如下： 1)认证领域调整为“SC02 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”； 2)认证依据调整为技术规范 CQC/SC 11001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规范》； 3)认证模式增加顾客调查； 4)9.4.认证证书的暂停、撤销和注销中将原来的“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”改为“认证委托人提出暂停认证证书的，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。由于其他原因暂停认证证书的，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3 个月。”。
1.3	2026 年 5 月 11 日	主要变化如下： 1)认证依据删除 GB/T 27065-2015《合格评定 产品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》； 2)修改了 3.2“选择与使用的服务认证模式及其组合”的表述方式。

如需查看全文

请联系 021-60133077，或发送邮件 [gonghan@cqc.com.cn](mailto:gonghan@cqc.com.cn) 获取。